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(徐立云)

作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,忠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专业性的作用,勤勉尽责,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,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年度,本人任期内共出席了4次董事会会议,1次股东大会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。任职期内,本人积极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,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,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,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合理的分析与判断,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任职期内,本人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,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,报告期内,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并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会议名称及时间	独立意见涉及的议案或事项	意见类型
1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(2020.04.16)	(1)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; (2)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; (3)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; (4)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 (5)《对公司2019年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》;	同意

		<p>(6)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;</p> <p>(7)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</p> <p>(8)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;</p> <p>(9)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;</p> <p>(10)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》;</p>	
2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(2020.08.20)	<p>(1)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;</p> <p>(2)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;</p>	同意
3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 (2020.08.20)	<p>(1)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开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相关事项;</p>	同意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。任职期内，作为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成员，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积极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。2020 年本人参加了四次审计委员会，就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等事项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，并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报告及审计工作计划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。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主要职能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委员职责，对公司战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研究，并监督其开展与实施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2020 年度，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，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.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正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核查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运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，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(一)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(二)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(三) 无另外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2021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、谨慎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效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徐立云

2021年03月31日